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8号）》已收悉。根据贵会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世科”、“发行人”）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等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博世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黑体加粗内容系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楷体加粗内容系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

一、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 1] 广博投资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请申请人说明最近该公司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广博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广博投资未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广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业务专区相关信息，广博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尚未开立证券账户，未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

2、广博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广博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对广博投资及其出资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特殊利益安排。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广博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业务专区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广博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对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2) 广博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中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反馈意见 2] 申请人本次拟从事两个 PPP 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2 个项目是否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是否涉及取得经营权或经营许可，申请人是否已经具备开展业务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2)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3) 相关项目的盈利方式，是否约定金额或处理量的保底条款，如是，说明具体约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进行补充披露，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三节“三、（一）PPP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3）项目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泗洪县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通过授权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成立项目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

本项目已取得截至目前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备案程序等，主要如下：

程序	审批机关	批文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立项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泗洪县洪泽湖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洪发改审发[2014]296号	2014.12.09
		《关于泗洪县洪泽湖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发[2015]13号	2015.02.04
		《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发[2015]21号	2015.04.09
		《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中净水厂、水源厂及浑水管网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发[2016]37号	2016.03.31
可研批复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发[2015]22号	2015.04.10
环保审批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洪环建[2015]4号	2015.04.09
初步设计批复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发[2015]57号	2015.05.21
实施方案批复	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洪县区域供水一体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6]17号	2016.03.10

（4）PPP项目合同已对所涉特许经营权进行相应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泗洪县水务局签署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泗洪县水务局经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项目公司独家投资、建设、

运营和管理维护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泗洪县水务局不能再将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5)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本项目也已取得截至目前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备案程序等，项目所涉取得特许经营权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6) 项目投资估算、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①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6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

② 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出资，为其控股股东，清源水务持有其 20% 的出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组建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项目公司新增资本时，双方应按原投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不认缴或不能全部认缴的，按实际认缴出资，重新调整出资比例。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取向泗洪博世科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7) 项目付费方式、盈利方式及约定金额或处理量的保底条款情况

① 项目付费方式

本项目的付费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加一定政府补贴项目。

② 项目盈利方式

根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在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按提供的达标清水量、根据合同确定水价收取的水费（含水价补

贴), 以及政府方对双方确认的最低供水量的补贴, 作为该项目的运营费用和项目的投资回报。

③有关约定金额或处理量的保底条款

A.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项目供水价格约定如下:

a. “6.4.4 计算初始水费单价时, 依据实际投资额用投标文件中水价计算过程及公式调整水费单价, 计算出的水费单价若高于投标的水费报价, 则初始水费单价以投标的水费报价为准。”

b. “8.1.1 供水价格

本项目批发给各趸售口的投标价为每立方米 2.19 元, 初始水价按第 6.4.4 条规定计算。”

B.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项目供水量约定如下:

“8.1.2 供水量的计量方式

(1) 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 实行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2) 项目公司在各乡镇趸售口安装经专业部门检验合格的流量计, 进行供水量的计量, 计量表由项目公司和甲方共同管理, 该流量计所显示的计量即为本项目项下的供水量的结算依据。流量计每三个月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部门同项目公司一起共同校核一次;

(3) 从试运行起, a. 如果项目公司实际供水能力小于 6 万吨/日, 则按实际供水能力计费; b. 如果项目公司实际供水能力大于等于 6 万吨/日, 且甲方需水量小于 6 万吨/日, 则按 6 万吨/日水量计费; c. 如果甲方需水量大于 6 万吨/日, 则按实际供水量计费。

(4) 水费的结算; 以约定的当月供水结算数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供水单价, 即为当月应结算的水费。

(5) 在项目运行期间, 若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不正常供水的, 政府方扣减相应补贴。

(6) 本合同书中约定的供水单价为含税价。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 税费以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C.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价格调整机约定如下:

“8.2.2 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1) 调整水价的价格水平年为 2015 年;

(2)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经营成本进行监管, 并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4) 当净水厂扩建后, 则水费单价将重新核算, 核算时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同于投标时的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4%。从扩建后的工程正式运行时, 按调整后的水费单价支付水费。

(5)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下列事件中的任何一项发生时, 启动水价调整机制, 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水价, 调整后的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同于投标时的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4%;

A.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 或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甲方批准之日起满三年;

B. 江苏省统计局编制的《江苏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超过 6%;

C. 项目公司因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 并经甲方核实。(包含但不限于出水标准的变化、国家税种及税率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

(6)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调价申请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复核, 在综合考虑项目公司在上次调价后的供水水质状况, 有否出现供水质量事故等因素后, 以书面方式给予项目公司明确的答复。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和协调水价调整的其他相关报批手续。

.....”

此外，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发《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洪县区域供水一体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17 号），该通知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结算和政府补贴”明确如下：

“用水户的水费由乡镇自来水公司抄表到户按月收取或用户预交。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水费由乡镇自来水公司按趸售口计量缴纳和政府财政补贴。趸售口计量由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和涉及的乡镇自来水公司共同读取确认，县水务局监管。乡镇自来水公司按月缴纳趸售水费，如乡镇公司不如期足额缴付，由乡镇政府负责缴纳。县政府财政补贴由县财政局按月结算拨付。根据 PPP 合同，补贴分为水量补贴和水价补贴两个部分。水量补贴，若趸售水量日平均量不足保底水量 6 万吨，县财政按 2.19 元/吨补足 6 万吨，若趸售水量日平均量达到 6 万吨，县财政不予补贴；水价补贴，趸售价 1.50 元/吨，县财政按 0.69 元/吨补贴。”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3) 项目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湘西农业科技园管委会通过公开招商，确定发行人为合格社会资本投资方，通过授权花垣现代农业科技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本项目已取得截至目前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备案程序等，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	批文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规划预审	花垣县城乡规划局	《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	花规预审[2016]1号	2016.02.03
立项备案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花发改[2016]43号	2016.02.23
可研批复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花发改[2016]44号	2016.02.23
用地审批	花垣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花国土资发[2016]6号	2016.02.29
环保审批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花环评[2016]13号	2016.03.03

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	批文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水土保持批复	花垣县水土保持局	《花垣县水土保持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花水保发[2016]1号	2016.03.04

(4) PPP 项目合同已对所涉特许经营权进行相应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湘西农业科技园管委会签署的《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花垣县人民政府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独家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将依据授权范围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湘西管委会不能再将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

(5)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本项目也已取得截至目前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备案程序等，项目所涉取得特许经营权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6) 项目投资估算、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①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112.25 万元（总投资额以项目公司投入的用于项目报批的相关前期费用及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000.00 万元。

②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为发行人单方增加注册资本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出资，为其控股股东，花垣现代农业科技持有其 10% 的出资。

发行人与湘西农业科技园管委会签署的《出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未来项目公司新增资本时，甲方（花垣现代农业科技）不再按原投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公司按照乙方（博世科）实际认缴的出资重新调整出资比例。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取向花垣博世科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7) 项目付费方式、盈利方式及约定金额或处理量的保底条款情况

①项目付费方式

本项目的付费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加一定政府补贴项目。

②项目盈利方式

公司与湘西农业科技园管委会签署的《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根据本项目下的资产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付费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支付的自来水使用费，不足部分由花垣县政府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支付。

③有关约定金额或处理量的保底条款

A.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该项目供水价格有如下约定：

“9.1.1 供水价格

本合同生效日时，项目公司的初始供水结算价格暂定为每立方米 2.45 元。”

B.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项目供水量约定如下：

“9.1.2 供水量的计量方式

(1) 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2) 项目公司在水厂出厂口安装经专业部门检验合格的流量计，进行供水量的计量，计量表由项目公司和甲方共同管理，该流量计所显示的计量即为本项目项下的供水量的结算依据。流量计每三个月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部门同项目公司一起共同校核一次；

(3) 供水保底量：从试运行起，第一年项目公司供水量按水厂设计能力的 50%计算；第二年按水厂设计能力的 60%计算；第三年按水厂设计能力的 70%计算；第四年按水厂设计能力的 80%计算；第五年及以后按水厂设计能力的 100%计算。

(4) 水费的结算：以约定的当月供水结算数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供水结算单价，即为当月应结算的水费。

(5) 在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公司应保证正常供水。

(6) 本合同书中约定的供水结算单价为含税价。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税费以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C.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就价格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9.2.2 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调整

(1)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3) 当净水厂建成后，则结算水费单价将进行核算，核算时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从建成后的工程正式运行时，按调整后的结算水费单价支付水费。

(4)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下列事件中的任何一项发生时，启动结算水价调整机制，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结算水价，调整后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

A.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或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甲方批准之日起满三年；

B. 湖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湖南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超过 6%；

C. 项目公司因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并经甲方核实(如：出水标准的变化、国家税种及税率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

(5)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调价申请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复核，在综合考虑项目公司在上次调价后的供水水质状况，有否出现供水质量事故等因素后，以书面方式给予项目公司明确的答复。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和协调水价调整的其他相关报批手续。”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项目合同或协议、招投标文件、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相关公告文件及网上公示信息，对公司管

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 PPP 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备案程序等，PPP 项目合同已对所涉特许经营权进行了相应约定，发行人已经具备开展业务全部必备许可或经营权；（2）募集资金投向 PPP 项目均采取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3）PPP 项目的盈利方式明确，PPP 项目合同也对相关保底条款事项进行了相应约定。

[反馈意见 3] 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及首发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1、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发行人会计师回复如下：

（1）首发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发行人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 年	10,875.68	4,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个月	2,923.90	5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000.00	7,950.00
合计			31,799.58	12,450.00

①“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首发《招股说明书》P34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一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70%，第二年100%达产，如2015年为建设期，2017年100%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为19,230.90万元。”除上述内容，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项目可实现的具体效益情况。

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项目单独可实现的具体效益情况。

(2) 首发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①“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履行相关决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该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科研综合楼，以及对现有生产加工条件进行适当更新升级等，其作为技改类投入，有利于公司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但就本次项目投入而言，其实际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以促进公司科研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其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该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回复如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对比说明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09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比说明如下：

《规定》 具体条款	《规定》 具体内容	执行及披露情况
第三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按照规定出具了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博世科环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环保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和“二、（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第五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见附件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规定的要求，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并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调整事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后注中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	不适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规定》 具体条款	《规定》 具体内容	执行及披露情况
	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 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 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 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三、(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第六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见附件二》)。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规定的要求, 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应说明原因, 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后注对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 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不适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第七条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第八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 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 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已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规定》 具体条款	《规定》 具体内容	执行及披露情况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照其格式编制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照其格式编制

（2）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鉴证程序

天职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过程中，实施的主要鉴证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资金流水，检查银行对账单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回函结果核对是否一致，抽样核对账面记录的已付款金额及存款金额是否与对账单、资金流水记录一致。

③测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银行存款实际利息收入是否合理，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确认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存在，利息收入是否已经完整记录。

④向银行函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检查回函确认余额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及账面记录一致。

⑤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抽查资金流水记录的已付款金额、交易对象及摘要内容，并与立项文件、设备清单等资料中计划的募投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核对，核实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支付是否均属于募投项目的开支范围。

⑥执行监盘程序，检查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机器设备、房屋装修等实物资产，确认资产的存在，并关注机器设备的品牌、型号等关键信息，同时与立项文件、设备清单等进行核对，核实支出范围是否为募投项目的开支范围。

⑦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记录（包括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实相关支付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

规定，支付金额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经对照《规定》逐条核对，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143.82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合计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1-3月		合计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3,878.20	115.21	131.66	214.32	4,009.86	329.5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9.43	450.13	12.38	630.90	501.81	1,081.0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7,958.72	-	-	-	7,958.72	-
合计		12,326.35	565.34	144.04	845.22	12,470.39	1,410.56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70.39 万元（含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等，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A.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到账，至 2015 年末，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主要体现为项目建设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到账，至 2015 年末，首发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主要体现为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与披露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披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2 月	-	2016 年 2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	-	-

根据上表，“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度与披露情况一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发行人对此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披露了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项目进度与调整后披露的情况一致。

B.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调整事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a. 项目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 1 号、2 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

公司上市前所承接的环保项目主要以 EP 模式为主，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核心技术设备系统有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和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等。从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来看，关键设备的生产制造加工能力较为关键，故公司在上市前编制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时，对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计划投入金额较大。

2015 年以来，公司为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较高。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同时公司在业务开拓上又面临着较大资金压力，为兼顾和平衡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两方面的资金压力，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分析，在尽量满足现有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拟通过调整或调减设备采购品种、型号和数量，减少对项目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入金额。

- 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对综合厂房及仓库-院士工作站作如下调整：

△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上市前，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业务规模偏小和员工人数较少等方面的影响，在规划建设本募投项目时，原规划建设一层综合厂房，计划投入 156.24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人员不断增加，而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占地 25.03 亩），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最大限度集约化利用土地的目的，公司决定对综合厂房的建设用地重新进行规划，由原规划建设一层综合厂房，改为建设多层综合楼。原计划投

入的 156.24 万元已不能满足多层综合楼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多层综合楼的建设和管理，原一层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

由于现有生产基地场地十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项目中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以充分利用场地，提高技改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效率和水平。

b.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该项目调整后具体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1)	调整后投资额 (2)	投资额变动 (2) - (1)
一	建设投资	8,768.69	3,439.39	-5,329.30
	工程费用	7,098.54	2,724.76	-4,373.98
	其中：建筑工程费	1,410.08	1,436.77	26.69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32.71	1,230.98	-4,201.73
	安装工程费	255.75	57.00	-198.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13	714.63	-231.50
3	预备费	724.02	-	-724.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6.99	900.00	-1,206.99
	合计	10,875.68	4,339.39	-6,536.29

c. 履行的决策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对外进行披露。

d.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调整后，该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科研综合楼，以及对现有生产加工条件进行适当更新升级等，以进一步提升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上述调整符合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需要，且仍是对公司原有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因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需要对该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

根据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公司对目前研发方向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根据研发任务的轻重缓急，在满足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对研发设备投入进行了调整，通过调整或调减设备采购品种、型号和数量，减少部分研发设备投入；同时，在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等新领域，除了自主研发，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力度，减少基础分析检测仪器投入，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合作方现有仪器设备资源平台。

- 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结合公司新业务开拓需求，进一步构建完善技术体系及产业链，在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础上，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新能源及生态农业领域、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化学品工程等领域新增一批科研立项项目，因此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b.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该项目调整后具体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1)	调整后投资额 (2)	投资额变动 (2) - (1)
一	建设投资	2,573.90	708.30	-1,865.60
1	装修工程	210.00	249.50	39.50
2	设备购置	2,363.90	458.80	-1,905.10
二	科研启动经费	350.00	700.00	350.00
	合计	2,923.90	1,408.30	-1,515.60

c. 履行的决策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对外进行披露。

d.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调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仍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以促进公司科研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属于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建设内容的适当优化调整，仍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首发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以及审议项目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实地查看项目现场，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迟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及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迟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信息披露文件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迟程度和延迟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的补救措施说明如下：

①项目延迟的程度、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A. 延迟程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迟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迟程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4个月

B.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考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地点变更，对项目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对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并在该定期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披露。

②项目延迟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A.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导致项目有所延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8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12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实施。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得项目后续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B.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外披露。

③项目延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迟情况，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地和设施，通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流程优化，不断提高现有研发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效率，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和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受到项目延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了实施地点，从而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为此，发行人加大了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迟的情况，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项目进度延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及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①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到账，至 2015 年末，首发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相关项目的具体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②前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人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14.42	50,467.33	28,03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433.37	4,299.20	3,126.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	-	-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①-②	433.37	4,299.20	3,126.23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市后第一年（即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467.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99.20 万元，分别较上市前一年（即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80.04%和 37.52%，盈利能力情况良好。

[反馈意见 4]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1.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其中拟用不超过1.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实际业务情况，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相关公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营业收入）×100%，其他以此类推。

（2）具体测算过程

①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28.08万元、28,031.42万元和50,467.33万元，2013年度至2015年度复合增长率为56.4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签约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166,704.27 万元（含已中标项目金额），同时结合公司过往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即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递增 50.00%，则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01.00 万元、113,551.49 万元和 170,327.24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经营性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0,628.08	100.00	28,031.42	100.00	50,467.33	100.00
应收票据	1,079.45	5.23	1,968.21	7.02	1,898.67	3.76
应收账款	12,459.41	60.40	21,257.18	75.83	38,024.91	75.35
预付账款	1,594.29	7.73	3,152.23	11.25	2,398.59	4.75
存货	4,317.49	20.93	5,695.67	20.32	8,139.55	16.13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9,450.64	94.29	32,073.29	114.42	50,461.72	99.99
应付账款	5,152.51	24.98	6,681.54	23.84	19,103.80	37.85
预收账款	1,563.99	7.58	5,300.67	18.91	2,160.44	4.28
应付票据	1,700.00	8.24	1,542.40	5.50	2,006.77	3.9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8,416.50	40.80	13,524.61	48.25	23,271.01	46.1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1,034.14	53.49	18,548.68	66.17	27,190.71	53.88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9%、66.17% 和 53.88%，平均值为 57.85%。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值水平，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实际数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比例	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 年末预计数-2015 年末实际数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50,467.33	100.00%	75,701.00	113,551.49	170,327.24	25,233.67
应收票据	1,898.67	5.34%	4,041.56	6,062.34	9,093.51	2,142.89
应收账款	38,024.91	70.53%	53,389.20	80,083.79	120,125.69	15,364.29
预付账款	2,398.59	7.91%	5,987.15	8,980.73	13,471.09	3,588.56
存货	8,139.55	19.13%	14,478.42	21,717.63	32,576.44	6,338.8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50,461.72	102.90%	77,896.33	116,844.49	175,266.73	27,434.61

应付账款	19,103.80	28.89%	21,869.47	32,804.20	49,206.31	2,765.67
预收账款	2,160.44	10.26%	7,765.02	11,647.53	17,471.30	5,604.58
应付票据	2,006.77	5.91%	4,471.40	6,707.09	10,060.64	2,464.63
各项经营性 负债合计	23,271.01	45.05%	34,105.89	51,158.83	76,738.24	10,834.88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 性资产-经营 性负债）	27,190.71	57.87%	43,790.44	65,685.66	98,528.49	16,599.73

特别提示：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数据系公司基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2016年公司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43,790.44万元，较2015年实际数增加16,599.73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快速增长，如根据上表测算，至2018年，公司预计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98,528.49万元，较2015年实际数增加71,337.78万元。因此，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流动资金保障。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依据充分。

2、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201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450.0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通过银行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经营状况较好，与主要合作银行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122,7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合计使用授信额度41,316.40万元，占授信额度的33.67%，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1,383.60万元。

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4.58%，资产负债率水平已较高，且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已呈较快上升态

势，继续采取银行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资将加大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相适应。通过本次股权融资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也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2)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分析

①不同融资方式下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16,000.00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为基础，采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不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行模拟计算如下（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58%	1.17	1.04
债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69.29%	1.13	1.03
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55.98%	1.42	1.29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4.58% 降至 55.98%，流动比率将由 1.17 提高至 1.42，速动比率将由 1.04 提高至 1.29。因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如果公司继续采用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增加利息支出，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债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因此，以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现阶段选择股权融资是恰当的。

②不同融资方式下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A. 测算假设

a.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末完成；

b. 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

c.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20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上升 30.00%，即为 5,588.96 万元。

d.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763.71 万元,假设分红事项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B. 全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模拟计算

公司 2016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6,920.7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股权融资将使 2016 年末净资产增加 16,000.00 万元,2015 年度现金分红将使 2016 年末净资产减少 763.71 万元,同时,2016 年度的净利润将使 2016 年末净资产增加 5,588.96 万元,上述影响将使 2016 年度净资产增加 20,825.25 万元。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则模拟计算的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1%。

C. 全部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模拟计算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采用债务方式,融资利息费用率按 7.5%计算,年利息支出为 1,200.00 万元,考虑 15%的所得税影响后,该部分利息支出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020.00 万元,则在此假设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将减少为 4,568.96 万元。则模拟计算的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7%。

从上述模拟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其净资产收益率仍略高于采用债权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此外,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未来的债务偿付压力,使公司的财务更加稳健。因此,公司采用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长,继续通过债务融资解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将会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及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1) 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主要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如下：

①投资建设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

A.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4年4月29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由湖南博世科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园区实施建设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项目具体开发建设内容主要为①环保设备生产基地、②企业总部及研发中心，以及与上述项目配套的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

B.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

C.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受项目建设地块三通一平及高压电线迁移工作等因素影响，项目于 2015 年底才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项目计划开工日期调整为 2016 年 2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②投资建设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A.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该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陆发改备案[2016]3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办公室、厂房、沼气工程等，并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8,066.23万元。

B.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

C.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拟于2017年底建设完成。

③拟投资新建环保设备制造基地

A.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高新管项复[2016]28号），拟建设新的环保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6层综合厂房、2栋1层厂房和1间仓库，项目总投资23,432万元。

B.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

C.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10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17年10月12日之前竣工。

④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

A. 交易内容与交易金额

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该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5个子项；项目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垃圾焚烧厂、泵站、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该项目拟由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根据《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预成交结果

公示》，该项目预估总投资 39,515.39 万元，其中：存量项目完成投资 20,724.48 万元，扩建部分预估投资 18,790.91 万元。

B.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或公司自筹资金等。

C.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尚在进行合同签订前的洽谈工作，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完成时间尚未明确。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述项目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暂无其他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或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已对外进行相应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前，公司将制定详细资金需求计划，严格区分资金需求来源，确保相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情况，查看了相关公告、付款凭证、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了解公司自本

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起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行为或计划外，公司暂无其他日常经营之外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的行为或计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反馈意见 5]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 3.9 亿元建设 PPP 项目：A、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使用 2 亿元，实施方式为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授权的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共同设立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 亿元，清源水务占 20%的股份，公司占 80%的股份。B、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使用 1.9 亿元，实施方式为由花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人（暂定为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博世科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花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人占注册资本的 10%，博世科占注册资本的 90%。

请补充披露：（1）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EP、EPC、BT）之间的差别；（2）明确本次 PPP 募投项目的付费方式（A、使用者付费项目；B、使用者付费加一定政府补贴项目；C、政府付费项目），说明是否签订有关“最低收益保障”的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条款；（3）披露 PPP 项目公司的风险承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国家政策、标准调整变化的宏观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4）说明项目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机制；（5）从项目收益来源及其可靠性、测算方法和依据、政府补贴或最低需求保障（如有）等方面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进行补充披露，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中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EP、EPC、BT）之间的差别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三节“三、（一）、3、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模式（EP、EPC、BT）之间的差别”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具体业务模式介绍

① EP 模式（系统集成模式）

EP 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该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② 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

EPC 是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EPC 模式是 EP 模式的延伸，其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也就是所谓的“交钥匙”方式的工程总承包（EPC）。

③ “BT 模式”（建设-移交模式）

BT 是 Build Transfer 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建设-移交”，为 BOT 模式的变换形式，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由提供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筹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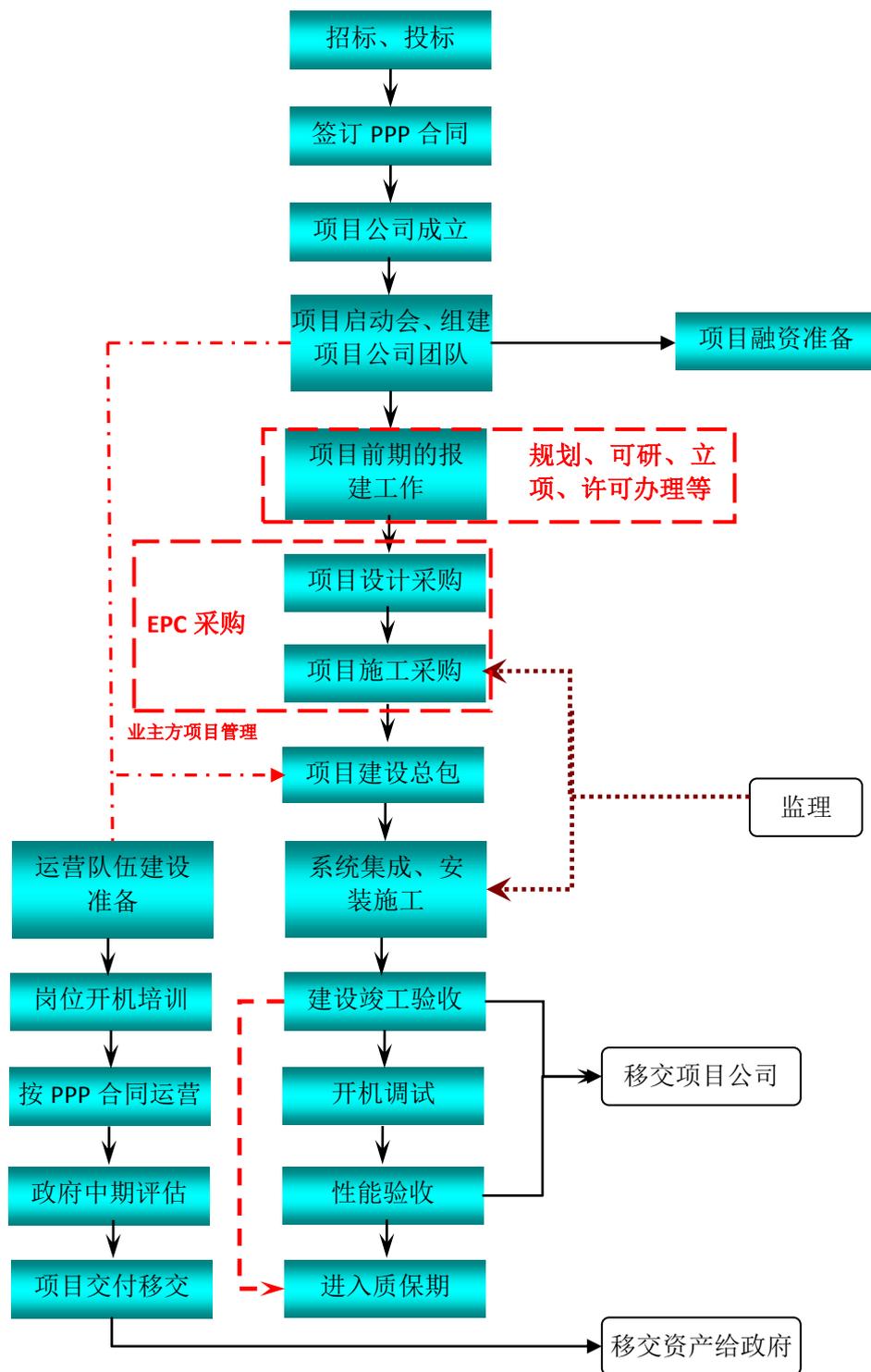
和建设，提供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建成设施并在建成后一定年限内收回对项目的投资及合理的利润，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客户。

④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 PPP 项目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 PPP 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3) 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模式（EP、EPC、BT）之间的比较

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对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EP、EPC、BT）进行比较如下：

业务环节	本次 PPP 募投项目	EP、EPC、BT 项目
设计	对外采购	对外采购或自行设计
采购	招标采购	比价或招标采购
建造	招标建造	主要由公司负责建造
施工	由中标主体负责现场施工	主要由公司负责现场施工
拥有	项目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	对项目没有拥有及经营管理权
经营	特许经营期 30 年	
移交	特许运营期满后移交政府方	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业主方

综上，本次 PPP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模式（EP、EPC、BT）之间的区别主要为，本次 PPP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下属的具体项目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授权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才移交政府方，而公司 EP、EPC、BT 模式下的项目，自项目竣工验收后就移交业主方，公司对相关项目没有拥有及经营管理权。

本次 PPP 募投项目投向供水工程，业务实质上系在公司原有业务模式上增加了运营服务，是公司原有业务的一种延伸，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水处理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管控经验，公司将对本次 PPP 募投项目进行全程把控，确保本次 PPP 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

(2) 本次 PPP 募投项目的付费方式，以及有关“最低收益保障”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三节“三、（一）PPP 项目”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意见 2”之“1、补充披露情况”相关内容。

(3) PPP 项目公司的风险承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国家政策、标准调整变化的宏观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五节“四、PPP 经营模式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但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

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采用 PPP 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项目投融资风险

投融资风险包括不能及时获取项目建设资金或（和）获取的资金成本超过预期的风险。本次 PPP 募投项目如果不能及时获得建设资金，项目就无法正常进行；如若获得的资金成本高于预期，亦会导致项目收益存在降低的可能。

（二）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风险通常包括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和延迟完工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指项目在 PPP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成本超过预测值，主要原因可能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设计变更以及未预料到的项目现场环境变化而导致成本超支；延迟完工风险是指项目完工时间超出预期，主要是由施工方案不合理、材料与设备、延误与变更设计等因素引发。

（三）项目运营风险

本次 PPP 募投项目的运营期较长。运营风险是指在 PPP 项目运营阶段，可能存在设备发生故障、管理水平及经验不足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有效运营管理项目，引起服务质量降低或项目供水能力降低。

除此之外，和 PPP 项目相关的政府配套工程若不能按时完成，亦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时间滞后，进而引发运营风险。

（四）技术风险

PPP 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技术风险主要为：1、因设计原因引发的技术风险，包括设计内容不全、设计缺陷错误和遗漏，选用规范不恰当，考虑地质条件不适合，未考虑施工可能性，选用材料材质不符合工艺要求等；2、因施工原因引发的技术风险，包括施工工艺的落后，不合理的施工技术和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不当，应用新技术失败，未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等。

（五）国家政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

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

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合同协议的有效性、供水收费及公司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我国 PPP 项目还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法律法规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PPP 募投项目存在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

（六）审批延误风险

根据我国《价格法》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用事业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若本次募投项目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启动水价调整机制时，听证会制度的复杂性容易造成审批延误风险。

（七）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是指因自然与环境因素引发，项目的参与方不能预见且无法克服及避免，由此给项目所造成的损坏甚至终止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行为、项目遭受意外损坏等风险。一旦出现不可抗力，PPP 募投项目可能会延误工期或无法正常运行。

针对 PPP 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上述风险，博世科在项目公司的组建、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将严格依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尽最大努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运营。

（4）项目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机制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三节“三、（一）PPP 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2）项目实施主体及其董事和监事委派机制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

立，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80%的出资，清源水务持有其 20%的出资。

②项目公司董事和监事委派机制

根据泗洪博世科《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泗洪博世科现任 5 名董事中，有 4 名为发行人委派，并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现任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有 1 名为发行人委派。

.....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董事和监事委派机制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与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现代农业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90%的出资，花垣现代农业科技持有其 10%的出资。

②项目公司董事和监事委派机制

根据花垣博世科《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4 名，花垣现代农业科技委派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花垣博世科现任 5 名董事中，有 4 名为发行人委派，并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现任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有 1 名为发行人委派。

.....

(5) 从项目收益来源及其可靠性、测算方法和依据、政府补贴或最低需求保障（如有）等方面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第三节“三、（一）PPP 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8) 项目经济效益及其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4%，具体测算如下：

①项目收入来源及水费支付保证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之 4.6 条关于项目收入来源明确约定：在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按提供的达标清水量、根据本合同确定水价收取的水费（含水价补贴），以及政府方对双方确认的最低供水量的补贴，作为该项目的运营费用和本项目的投资回报。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之 8.1.3 条关于水费支付保证约定如下：

A. 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作，并确保项目公司能收取约定费用，泗洪县水务局承诺：a. 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和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费的相关规定在泗洪县对自来水用户征收水费；b. 泗洪县水务局对水费的收缴负有担保义务；

B. 该项目及支付条件和标准已经泗洪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依《预算法》，纳入每年度的预算管理体系。

②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A. 销售收入测算

根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项目计算期 3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30 年，计算期第 2-4 年达到设计能力 80%，以后各年达产 100%。

项目计算初始含税水价为 2.19 元/方，不含税价 2.13 元/方，项目投产后销售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不含税，元/方）	第 2-4 年（保底水量 6 万方）		第 5-31 年（水量 7.5 万方）	
		处理水量（万方）	金额	处理水量（万方）	金额

销售收入	2.13	2,190.00	4,664.70	2,737.50	5,830.88
------	------	----------	----------	----------	----------

注：销售收入=单价*处理水量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处理水量为 2,737.50 万 m³，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5,830.88 万元（不含税）。

B. 成本费用测算

- a.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处理药剂，外购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力；
- b. 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职工平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36000 元/人/年；
- c. 折旧费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30 年）内以直线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 5%；
- d.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按项目投资金额的 1.4%估算；
- e. 该项目投标时暂未考虑股权融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测算系假设债务融资规模 20,000 万元，年财务费用 1,150 万元；
- f.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计提，不考虑销售费用。

经估算，在债务融资方式下，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5,416.09 万元；若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为 4,266.09 万元。

C. 项目涉及税费

项目涉及的税费主要系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项目土地使用税等。

D. 收益指标分析

项目达产年度净利润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销售收入	5,830.88
2	总成本费用	5,416.09
3	项目税费	34.33
4	利润总额	380.46
5	所得税（税率 25%）	87.70

6	净利润	292.76
---	-----	--------

注1: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项目税费-所得税;

注2: 基于上述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前提下, 测算假设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则项目达产年度预计将实现税后净利润 1,147.85 万元。

E. 收益率指标分析

内部收益率 (IRR) 是指项目在整个分析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逐年现金流量计算, 考虑采用债务融资 20,000 万元前提下, 测算出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40% (所得税后)。

③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8.2.2 条约定: “当净水厂扩建后, 则水费单价将重新核算, 核算时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同于投标时的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4%。从扩建后的工程正式运行时, 按调整后的水费单价支付水费。” 基于上述条款, 本项目约定了项目的保底收益率, 项目收益有合同保证。

综上, 从本募投项目收益来源、水费支付保证、收益具体测算过程等方面分析, 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8) 项目经济效益及其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 具体测算如下:

①项目收入来源及水费支付保证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之 4.6 条关于项目收入来源明确约定: 根据本项目下的资产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 的回报机制, 付费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支付的自来水使用费, 不足部分由花垣县政府从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支付。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之 9.1.3 条关于水费支付保证约定如下:

A. 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作,并确保项目公司能收取约定费用,湘西管委会承诺: a. 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和花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费的有关规定在花垣县对自来水用户征收水费; b. 湘西管委会对水费的收缴负有义务;

B. 该项目及支付条件和标准已经花垣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依《预算法》,纳入每年度的县人民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②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A. 销售收入测算

根据《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计算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设计规模为 3 万方/天。运营期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 5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 60%,第 3 年达到设计能力 70%,第 4 年达到设计能力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达产 100%。

项目计算初始含税水价为 2.45 元/方,不含税价为 2.38 元/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水价调价方式(水价每 3 年调整一次,调整比例不低于 7.21%),项目投产后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测算如下:

a. 运营期销售单价(不含税)

单位:元/方

项目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销售单价	2.38	2.55	2.73	2.93	3.14
项目	第 16-18 年	第 19-21 年	第 22-24 年	第 25-27 年	第 28-30 年
销售单价	3.37	3.61	3.87	4.15	4.45

注:销售单价=基期单价*(1+7.21%)

据上表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综合水价约为 3.46 元/方。

b. 运营期销售收入(不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6 年	第 7-9 年
销售收入	1,303.05	1,563.66	1,824.27	2,233.80	2,792.25	2,989.35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18 年	第 19-21 年	第 22-24 年	第 25-27 年	第 28-30 年
3,208.35	3,438.30	3,690.15	3,952.95	4,237.65	4,544.25	4,872.75

注:销售收入=当年单价*当年处理数量

据上表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3,784.07 万元（不含税）。

B. 成本费用测算

a.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处理药剂，外购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力；

b.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平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30000 元/人/年；

c. 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30 年）内以直线法计提，无残值；

d.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按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 1.4% 估算，水资源费按 0.1 元/方计算；

e. 仅假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股权融资，即不考虑财务费用影响；

f.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计提，不考虑销售费用。

经估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 1,315.15 万元。

C. 项目涉及税费

项目涉及的税费主要系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项目土地使用税等。

D. 收益指标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451.09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838.32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销售收入	3,784.07
2	总成本费用	1,315.15
3	项目税费	17.83
4	利润总额	2,451.09
5	所得税（税率 25%）	612.77
6	净利润	1,838.32

注：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项目税费-所得税。

E. 收益率指标分析

内部收益率（IRR）是指项目在整个分析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

零时的折现率。根据逐年现金流量计算，测算出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0%（所得税后）。

③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9.2.2 条约定：“当净水厂建成后，则结算水费单价将进行核算，核算时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从建成后的工程正式运行时，按调整后的结算水费单价支付水费。”基于上述条款，本项目约定了项目的保底收益率，项目收益有合同保证。

综上，从本募投项目收益来源、水费支付保证、收益具体测算过程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网上公示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信息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一般问题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保荐机构已在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修订如下：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主要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and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载明：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已形成较为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以特别决议方能修改《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随意修改的可能，同时《公司章程》强化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股利分配的监督机制，上述条款共同作用有效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为确保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对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其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经查阅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等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承诺得到履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发行人是否已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核查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进行相应修订。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上述《章程(草案)》生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得到履行,已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1) 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中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当保证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适当的比例。”

(2) 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第一百六十一条有关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的规定为:“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前述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相应修订，其中第一百五十四条有关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的规定内容与前述内容相同，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上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发行人上市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有关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的规定内容与前述内容相同，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15 年度	7,637,100.00	42,991,961.20	17.76%
2014 年度	3,720,000.00	31,262,281.28	11.90%
2013 年度	4,650,000.00	28,006,042.91	16.60%
合计	16,007,100.00	102,260,285.3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6.96%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发行人有关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与分红相关的财务资料等，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更新，其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股本为发行前总股本，即127,285,000股；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即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285,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00 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上升 30.00%，即为 55,889,549.56 元；

(5) 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与 2015 年相同，即 6,769,163.29 元；

(6)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7,637,100.00 元，假设分红事项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 宏观经济环境和环保行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127,285,000	127,285,000	152,28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9,207,173.12	417,459,622.68	967,459,6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991,961.20	55,889,549.56	55,889,54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22,797.91	49,120,386.27	49,120,38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4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3.34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4.21%	8.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3.39%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49%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1%	11.77%	5.08%

注：1、未考虑非公开发行：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考虑非公开发行：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入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升公司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立足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方面核心技术，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和业务领域，业务规模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公司在传统的 EP、EPC、BT 业务模式基础上，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趋势，通过积极探索 PPP 创新模式、搭建创新平台，充实公司整体实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

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在环保行业地位的不断巩固和提高，在深耕广西本土市场的同时，也需要提升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在广西以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为下一步跨区域整合市场资源奠定基础。

(2) BT、PPP 等业务模式加大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工程为主，建设模式主要为 EP 及 EPC 模式。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采取 BT 模式承接环保工程项目。随着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积极争取城乡供水等领域的 PPP 模式建设项目。随着公司 BT、PPP 等业务模式的开展及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扩大 BT、PPP 等业务规模。

(3)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还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可借此加大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盈利水平。

(4)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8%，处于较高水平。通过股权融资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①募集资金投向 PPP 项目

A. 紧跟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开拓 PPP 业务，谋求战略发展

2015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 号），指出“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从事水利建设项目的企业直接融资、债券融资的政策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通过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发、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明确提出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及行业地位优势，努力开拓 PPP 业务，积极谋求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采用 EP 模式，部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和 BT 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PPP 项目，将确保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力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B. 凭借技术优势和上市公司地位，实现向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水污染治理，特别是技术难度最大、处理工艺最复杂的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务规模和市场开拓一直受困于营运资金不足和融资渠道有限。

2015 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公司的成功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迎来了新的局面，通过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不断充实。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供水工程，其与水污染治理同属于水处理的范畴，系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

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所承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通常有两年左右的周期，对公司资金储备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公司要同时承建多个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随着公司品牌和业绩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大型项目开拓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大型项目往往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且一般在项目建设期需集中进行资金投入，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才能收回，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必要的资金支持成为公司持续性成长的重要条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开拓大型水处理项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必要准备。

①专利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基础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截至目前，公司（不含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达到 73 项，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因此，公司具备较好的科研和专利技术条件。

此外，公司在发展进程中，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环境工程、制浆造纸、化学工程、市政工程、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给水排水等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外聘人才力度，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工程业绩和品牌形象保障

发行人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项目涉及造纸、制糖、制药、淀粉、酒精等多个行业领域。报告期内近百个废水处理项目的工程实践，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品牌保障。

③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条件

发行人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形成一支高素质管

理团队，具备多年的废水处理行业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对废水处理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

综上，依托公司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环保需求，公司具备的专利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基础、工程业绩和品牌形象保障、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条件等，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涉及水污染末端治理和水污染前端控制等领域，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所属细分市场可分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市场、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制浆造纸清洁漂白市场。

①主要营业收入构成

2013年-2015年，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污染末端治理	25,907.55	22,408.06	15,555.80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12,245.39	15,088.35	14,470.00
建造工程	13,662.17	7,319.71	1,085.80
水污染前端控制	20,600.33	2,148.32	3,103.15
专业技术服务	768.39	1,267.48	837.05
其他	3,191.06	2,207.56	1,115.71
合计	50,467.33	28,031.42	20,611.70

②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市场

发行人从2002年开始水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的研发，目前发行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多级厌氧处理技术和难降解废水多相深度氧化技术。该两项技术先进性及产业化应用基本情况如下：

高浓度有机废水多级厌氧处理技术已形成以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为核心设备的系列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获得相关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目前已有80余套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及其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投入

产业化应用。

难降解废水多相深度氧化技术已形成以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为核心设备的系列化难生物降解废水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相关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目前已有 100 余套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及其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投入产业化应用。

③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

发行人在从事水污染治理过程中，针对近年来我国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的现状，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并掌握了重金属污染治理相关技术，顺利开拓重金属水污染治理市场，于 2010 年底承接第一个大型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清水塘一期工程（该项目属于前述第一类情形），于 2011 年承接大湖 BT 项目（该项目属于前述第二类情形）。上述项目均属于湘江流域株洲清水塘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重点项目（注：株洲清水塘被列入全国第一个获国务院批准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方案——《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七大重点治理区域之一）。

发行人在重金属污染治理系统整体方案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已开发出部分处理设备或装置，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逐渐形成了“氧化还原+螯合絮凝沉淀+逆流连续砂滤”的重金属污染治理一体化技术系统，使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快速絮凝沉淀及分离，最终实现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含量达到国家相关控制标准。

④制浆造纸清洁漂白市场

发行人于 2009 年成功掌握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及相关技术，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集成了二氧化氯制备工艺与系统、酸性芒硝资源化回收利用、二氧化氯清洁漂白等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技术已获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专利范围涵盖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的制备方法、核心设备、安全设计、二氧化氯漂白应用等整个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体系。2012 年 5 月，发行人“纸浆漂白 BSC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大型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开发及其在纸浆无元素氯漂白中的应用”获“201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国产化之前，国内 ECF 漂白市场主要由国外供应商占据，如加拿大 ERCO、加拿大 Chemetics 和瑞典 EKA 等。目前，国内企业主要有成都锦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在进行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并成功实现国产化。

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工程业绩上，发行人目前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承建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已有 12 套建成，其中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二氧化氯制备系统是国内首条蔗渣浆 ECF 漂白生产线及当年国产产能最大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8T/D），另外，公司已向印尼 APP 金光集团提供了三套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项目，其中公司 2015 年完成的印尼 APP 金光集团 35 吨/天综合法二氧化氯项目是目前国产设计的最大产能的二氧化氯装置。

⑤发行人未来发展态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在以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为核心业务的环境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和以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为核心业务的水污染前端控制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2015 年以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已较高，为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满足公司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0%、33.39% 和 29.11%。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继续大力支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

剧的风险。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工艺技术创新、业务领域开拓、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力度等，以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PPP 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PP 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 PPP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额超支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必要准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③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以 EP、EPC 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 BT、PPP 模式承做项目，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强项目回款，另一方面，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适时采取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的

方式，筹集经营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

④PPP 经营模式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但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通过谨慎选择项目，加强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和调查了解，以降低新模式带来的经营风险。

⑤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5.67% 和 64.58%，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强项目回款，另一方面，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适时采取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经营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

⑥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BT 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相应确认为长期应收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59.41 万元、21,257.18 万元和 38,024.91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485.74 万元、6,863.19 万元和 3,545.54 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47.21%和 39.89%,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完善付款制度和应收款催收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⑦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且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大型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9.84%、45.72%和 59.17%。在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型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市场,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客户数量和项目储备,控制依赖主要项目带来的风险。

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规范运作流程,同时,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引进部分优秀管理人才,加大培训力度,内部发掘和培养管理人才。

⑨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1%、54.42%和 40.68%，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由于公司承接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不同，这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相应影响了不同季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客户类别和承接的项目数量可能将不断增多，使得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多个项目平滑收入的波动性，但是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不能完全消除，公司未来仍存在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上述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造成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展客户类别和增加承接的项目数量，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生产组织和资金运营管理，以降低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3)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

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努力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在以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为核心业务的环境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和以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为核心业务的水污染前端控制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2015 年以来，公司为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尤其针对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等新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⑤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

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厚对股东的回报。

7、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审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